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李路述职报告

作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换届离任），本人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爱丽家居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个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路，1982年9月出生，无党派人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年度履职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本人应参加会议7次，亲自出席会议7次，其中以通讯会议出席会议7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本人应参加会议5次，亲自出席会议5次。

2023年1月至11月期间，本人认真审阅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认为公司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2023年1月至11月期间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与建议
2023年4月28日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8月17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与建议
2023年4月28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2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3 提名丁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4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5 提名李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6 提名王权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经与会独董和其他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议案，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p>

	<p>2 《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1 提名李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2 提名颜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3 提名金燕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p> <p>3.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p> <p>4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的议案》</p> <p>4.1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p> <p>5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p> <p>5.1 提名宋正兴先生（主任委员）、宋锦程先生、李虹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p> <p>5.2 提名金燕华先生（主任委员）、颜苏先生、王权信先生为公司审计</p>	
--	--	--

	<p>委员会委员候选人</p> <p>5.3 提名颜苏先生（主任委员）、李清伟先生、朱晓燕女士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p> <p>5.4 提名李清伟先生（主任委员）、金燕华先生、丁盛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p> <p>6 《关于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6.1 提名宋锦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p> <p>7 《关于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7.1 提名丁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p> <p>7.2 提名朱晓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候选人</p> <p>8 《关于提名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候的议案》</p> <p>8.1 提名李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p>	
--	---	--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以及赴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时间，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子公司负责人及职能部门有关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汇报。同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

2023年，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经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以及管理层了解到，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与公司财务报告年审会计师保持了有效沟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汇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有关聘用年度会计师的议案，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圆满地完成了年报及内控审计的合同义务，未发现审计机构存在违反规定和职业操守的行为，公司的聘用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继续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同意继续聘任朱晓燕女士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选举及高管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董事及高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经理层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经理层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方案合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2023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职权。

2、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特别是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独立董事相关监管规定，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水平。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爱丽家里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签名：李路

2024年4月17日